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I. 有關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
-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裕韜資本函件 .....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八師國資委」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及天業股份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工程施工服務」	指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的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的建設、施工、維修、安全整改等工程施工服務及其他服務；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提供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天業股份」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38.91%的註冊股本；
「天業股份集團」	指 天業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資委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資委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90%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擁有天業股份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約45.14%及21.51%，其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
「天業集團公司」	指 天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股份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李河先生(董事長)  
楊玲女士  
蔣大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連軍先生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何新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  
10字樓B座B102室

監事：

王志剛先生  
陳財來先生  
謝星輝先生

敬啟者：

**I.有關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2.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交易內容 : 本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
- 先決條件 :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聯交所)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年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

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按照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的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建設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工程量清單招標，並編製招標控制限價；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天業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通常介乎8%至15%)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本公司類似服務的市場份額越高，通常表示競爭對手越少，因此管理費率通常會提高)；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政策。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就市場定價，本公司主要考慮了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區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工程施工服務的公平價格。

付款條款：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服務的對價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

###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天業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天業集團提供任何基礎設施施工服務，及本集團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向天業集團提供任何基礎設施施工服務。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1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釐定上述工程施工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自天業集團獲得的中標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標天業集團13個工程)及該等中標項下預期的交易金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預期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00,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就所述中標訂立正式協議)，以及未來交易計劃；(ii)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三個月至一年才能完工；(iii)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各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據本公司所知，天業集團將開展13個工程且預計本公司將參與其中的12個工程的投標過程)及其業務發展規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需要；(iv)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新疆疫情大規模爆發，石河子地區的疫情更加嚴峻，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實施了靜默管理制度，自靜默管理開始以來，所有施工項目一直處於暫停狀態，以及本公司員工居家隔離。由於本公司不確定疫情將持續多久以及天業集團的項目啟動日期，因此尚未就上述13個中標項目簽署任何合同，該等項目為天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實施的技術改造及固定資產投資的重點項目。天業集團項目投資及施工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且須按照計劃進度完成，以完成固定資產投資及技術改造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了解到，13個中標項目須於本年度啟動，因此，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天業集團落實正式協議的合同條款，並預計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批准，即可啟動項目。

###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i)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工程項目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所屬五家子公司具有建築施工、水利水電施工及市政施工三級資質，可以從事廠房、房屋及水利設施的基礎工程建設，具有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ii)根據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往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優良業績及工程施工服務質量的可靠性，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攬天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可保證工程施工質量高於第三方單位平均水平；(iii)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建天業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和安裝服務，屬於正常業務往來，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承攬的工程項目高效有序開展，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減少運營成本；(iv)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工程施工有關資質、良好的施工技術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及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有利於推進天業集團工程項目進程，提高本公司效益；(v)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對分包商有效管理及控制的能力；及(vi)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致力於建造、運營、服務等縱向一體化的拓展方式，在公司所從事的工程施工業務領域努力構建起獨一無二的市場地位，在新疆地區乃至全國內形成競爭對手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董事對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玲女士在天業集團擔任黨委委員及執行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運行管理部部長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議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6. 有關本公司及天業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城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城、粒城、固城、液城)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

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資委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資委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90%及10%。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8. 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 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 13.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予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敬啟者：

**I. 有關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8至36頁。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連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維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新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編製。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204室

敬啟者：

### 有關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據此擬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須具有相同涵義。

#### 1. 交易背景

茲提述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業集團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 貴集團購買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 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為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因此天業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贊成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贊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即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有關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裕韜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裕韜資本自二零一五年起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通函所載的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由王綺鏞女士(「王女士」)及廖穎賢女士(「廖女士」)共同簽署。王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廖女士則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王女士及廖女士各自曾參與並完成多項於香港進行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 裕韜資本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裕韜資本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及重大財務或其他事務上的關聯，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礎

於構思吾等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 裕韜資本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iv)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建築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文件；(v)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年度上限；及(vi)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內部控制指引，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該等資料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已假設有關交易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增添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取得有關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誤、限制、條件或規限而對有關交易預期產生的擬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交易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天業集團(貴公司的母公司)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業集團同意自貴集團購買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 **1.1 貴公司(作為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 **1.2 天業集團(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 — 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

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資委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資委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90%及10%。

### 2. 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考慮(i)根據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工程項目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 貴集團所屬五家子公司具有建築施工、水利水電施工及市政施工三級資質，可以從事廠房、房屋及水利設施的基礎工程建設，從而具有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ii)根據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往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優良業績及工程施工服務質量的可靠性，由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攬天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可保證工程施工質量高於第三方單位平均水平；(iii)由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建天業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和安裝服務，屬於正常業務往來，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公司承攬的工程項目高效有序開展，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減少運營成本；(iv)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工程施工有關資質、良好的施工技術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及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有利於推進天業集團工程項目進程，提高 貴公司效益；(v)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對分包商有效管理及控制的能力；及(vi)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致力於建造、運營、服務等縱向一體化的拓展方式，在公司所從事的工程施工業務領域努力構建起獨一無二的市場地位，在新疆地區乃至全國內形成競爭對手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根據吾等於公眾在線搜索平台天眼查進行的調查，天業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並擁有逾26年經營歷史。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此前並無與天業集團進行與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能實現貴集團的工程項目分部向天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的穩定性，吾等認為，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中函件所摘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訂約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交易內容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

#### 先決條件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貴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及聯交所)的批准；及

- (iii) 貴公司已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政策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

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按照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的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建設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工程量清單招標，並編製招標控制限價；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

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天業集團及貴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貴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貴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貴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通常介乎8%至15%)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貴公司類似服務的市場份額越高，通常表示競爭對手越少，因此管理費率通常會提高)；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政策。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就市場

定價， 貴公司主要考慮了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區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工程施工服務的公平價格。

### **付款條款**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服務的對價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

### **吾等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分析**

吾等已(i)審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擬向天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的條款；及(ii)取得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於過往兩年就 貴集團工程訂立施工服務合約樣本。吾等已比較上述施工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並知悉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施工服務性質，根據吾等已取得的合約樣本，性質與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工程施工服務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正如管理層就 貴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進行確認， 貴集團就天業集團於中國的施工工程向天業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須遵守 貴集團維持的標準及有系統的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 貴集團通過具有完整及最新國家施工定額資料庫以及新疆地方政府定價標準的施工成本管理軟件「新點清單造價新疆版」(「該軟件」)編製並生成招標文件及工程量清單。於盡職調查方面，吾等已通過抽樣審閱中標施工服務項目的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交的招標文件及工程量清單評估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知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提交投標文件將會遵循相同的程序。於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施工工程的工程量清單「投標報價編製依據」分節，吾等亦觀察到 貴集團考慮了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區的類似工程施工服務的可資比較的市場價

格。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管理層確認，就向所有客戶(包括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務而言，本公司將主要參考具有最新國家施工定額資料庫以及新疆地方政府定價標準軟體報價，因此，董事認為天業集團就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一致。

正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我國作為農業發展大國，全國兩會期間，提出了「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目標，農業農村方面是有限發展，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堅持把解決好「三農」問題作為全黨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鄉村振興道路，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規劃二零二二年將建成10億畝高標準農田，有效灌溉面積達到10.5億畝。因此，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而 貴公司可透過成為中國綜合建築服務供應商把握中國政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 4.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如函件所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董事於釐定上述工程施工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貴公司自天業集團獲得的中標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中標天業集團13個工程)及該等中標項下預期的交易金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預期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00,000.00元，惟須待貴公司與天業集團就所述中標訂立正式協議)，以及未來交易計劃；(ii)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三個月至一年才能完工；(iii)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各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據貴公司所知，天業集團將開展25個工程且預計貴公司將參與其中的12個工程的投標過程)及其業務發展規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需要；及(iv)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的評估

於評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天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貴公司採購的工程施工服務之估計總額，以及相關基準及假設。據吾等瞭解，向天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施工、維修、安全整改等工程施工服務及其他服務。此外，在天業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請貴公司向天業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之前，貴公司須完成相關招標程序。如有關《項目投標管理辦法》的內部控制政策所載，貴公司就貴公司承接的施工項目向天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交的投標價格及條款應遵守貴公司的標準及有系統的投標程序。本程序適用於提交予天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以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已審閱13個中標項目的投標文件並根據從該軟

件中獲得的資料進行定價，且吾等認為定價政策與《項目投標管理辦法》一致。貴集團並無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的項目服務。吾等無法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就貴集團提供的各種施工服務訂立的施工合同的定價。理由是，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前專注於農地改造項目、節水灌溉建築施工服務業務，而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已適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擴大了施工服務業務版圖，因此過往年度並無類似的可資比較項目。儘管吾等並未獲提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貴集團提供類似項目服務訂立的合同，但基於貴集團可獲得最新政府授權及政府建議價格的該軟件的報價，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下列因素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同意貴公司之觀點，即考慮下列因素後，將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尤其是管理層編製的工程施工服務時間表（「**時間表**」），當中載列(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可能擔任天業集團施工工程之承包商的估計總合同金額；(b)25個施工工程的資料，包括各個工程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施工內容、預期時間表、中標合同金額（如有）、估計合同金額及估計合同金額分配基準等詳情。根據時間表，來自天業集團的中標項目有13個，預計貴公司將參與招標過程的潛在施工項目（「**潛在施工項目**」）有12個。就中標項目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中標通知書及招標文件。就貴公司預期將參與投標的項目而言，吾等已取得天業集團提供的擬議項目清單。關於釐定12個潛

在施工項目的估計合同金額的依據，經 貴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施工技術、專業資質、項目管理、總費用等多項因素後， 貴公司從天業集團的擬議項目清單中挑選了12個項目。根據施工項目的性質， 貴公司通過計算各項目的平均單價來估計相關合同金額。經管理層確認，12個潛在施工項目的性質與13個中標項目類似。由於時間表已列出 貴公司預期向天業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各個項目的詳情，吾等認為使用時間表作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 (ii) 為評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計算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時間表及天業集團就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提供之擬議項目清單，並注意到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合同總額，其計算方法為將13個中標施工項目之總合約金額與從天業集團的擬議項目清單中挑選的12個潛在施工項目(預期 貴集團將參與投標過程)之估計合同金額相加。於釐定各個項目的合同金額時，管理層已計及：i) 項目施工期限及合同金額的分配；ii) 項目的施工內容；iii) 預期施工順序及進度；及iv) 參考以往類似性質的施工項目進行建設成本估算；
- (iii) 如函件所載，工程項目板塊為 貴集團發展策略的主要發展方向。 貴公司將繼續緊緊圍繞「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目標進行整體規劃。經考慮 貴集團之工程施工服務在中國之持續增長，管理層預期天業集團對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工程施工服務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持續增加。董事認為，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推進天業集團之建築項目進度，並改善 貴集團之效益。因此， 貴公司為其擴張採購施工服務屬合理；

- (iv) 為使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開展的工程施工服務就任何意外狀況具備一定的靈活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約5%的緩衝。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提供適度的緩衝以應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a)額外業務增長；(b) 中國的估計通脹率；及(c)通常假設將不會發生可能對 貴公司或天業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吾等認為，合同雙方有理由提供合理的緩衝，以適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施工服務的任何增長變動以及勞動力成本的任何意外變動以及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成本的意外波動；及
- (v) 吾等亦進行了市場調研。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0.0%、6.2%及11%。吾等同時提取了總人口及城市化人口以計算中國的城市化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63%、64%及65%。因此，吾等認為中國建築業總產值過往的快速增長及中國城市化率的穩定增長，促成中國建築業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潛力，亦為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利好因素。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定量因素：

- (i)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部分乃根據吾等已審閱投標文件以確定合約金額的13個中標項目的合約金額釐定。13個中標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分別佔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約94.97%及7.55%。據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新疆疫情大規模爆發，石河子地區的疫情更加嚴峻，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實施了靜默管理制度，自靜默管理開始以來，所有施工項目一直處於暫停狀態，以及 貴公司員工居家隔離。此外，管理層不確定疫情將持續多久以及天業集團的項目啟動日期，因此尚未簽署任何合同。據管理層所告知，13個中標項目是天業集團本年度技術改造及固定資產投資的重點項目。由於天業集團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項目投資及施工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且須按照計劃進度完成，以完成固定資產投資及技術改造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 貴公司了解到，13個中標項目須於本年度

## 裕韜資本函件

啟動，因此，貴公司目前正在與天業集團落實合同條款，並預計一旦獲得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批准，即可啟動項目。基於上述者及貴集團提供的13個中標項目時間表，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貴集團預期將參與的12個潛在施工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金額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的約87.42%及94.92%。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受新疆疫情所影響，天業集團的大型施工項目已延遲招標，貴公司承接大型施工項目的能力受到限制，而天業集團已改變業務計劃，將其主要項目轉移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因此，13個中標項目的總合同金額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12個潛在施工項目的估計總合同金額之間存在較大差距。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約總金額的資料，請參閱下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13個中標項目的合約金額	104,466,700	23,394,300	—
預期將參與的12個施工項目的合約金額	—	<u>271,000,000</u>	<u>294,260,000</u>
合約總金額	104,466,700	294,394,300	294,260,000
緩衝額	<u>5,533,300</u>	<u>15,605,700</u>	<u>15,740,000</u>
年度上限	<u>110,000,000</u>	<u>310,000,000</u>	<u>310,000,000</u>

- (ii) 貴公司預期將在12個潛在施工項目中向天業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各項目的合約金額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向天業集團提供相關工程施工服務時收取的歷史市場價格估計得出。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天業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歷史投標文件。此外，管理層亦確認，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過往並無承接特別類似的施工項目，彼等在釐定各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時，已計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公共資源交易信息網(<http://ggzy.xjbt.gov.cn/>) (「該網站」)上的資料。該網站上的過往項目均為記錄在案的項目，初步設計、初步預算、預算估計、定價控制等已獲官方認可。於根據該網站上類似施工項目投標的總合同金額及以平方米為單位的總建築面積釐定12個潛在施工項目的估計合同金額時， 貴公司將其作為參考依據。 貴公司按總合同金額除以總建築面積計算平均單價。

總括而言，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天業集團之建築工程中作為承建商之估計合同總額釐定，並參考其於未來三年之建築工程之預期時間表及考慮若干緩衝，以靈活應付有關建築工程之任何變更指令。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關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貴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貴集團將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貴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據吾等瞭解，貴公司必須每年聘請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至14A.58條對上述問題發表評論。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按年審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審閱年報所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彼等於會計、法律及／或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吾等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相應地，吾等查閱了至少10份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前的三個月內披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發現該等公司在管理持續關連交易方面有類似的內部控制實務，例如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以及吾等對上述將予實施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的分析，特別是(i)通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的報告制度；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不得超過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建議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取的措施屬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 薦 建 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與天業集團訂立建議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廖穎賢  
謹啟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綺鏞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衝突的任何利益。

###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內資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概 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業股份」)(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 (L)	63.75%	38.91%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業集團」)(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1,721,926 (L)	35.23%	21.51%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 (L)	63.75%	38.91%

附註：

-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天業股份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4. 天業股份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集團擁有天業股份註冊資本中約45.14%權益，因此，天業集團被視為擁有天業股份所持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 (B) H股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長茂控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407,000 (L)	7.12%	2.77%
丁偉先生(「丁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407,000 (L)	7.12%	2.77%
王冰女士(「王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4,407,000 (L)	7.12%	2.77%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長茂控股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12%。
4. 長茂控股直接擁有14,407,000股H股。丁先生完全擁有長茂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5. 王女士是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猶如任何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所提及或為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裕韜資本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xj-tianye.com](http://xj-tianye.com))登載：

- (a)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c) 裕韜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9.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及(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